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学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74,9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2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35,68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7人,代表股份439,24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5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439,62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7人,代表股份439,24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5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654,607	427,700	162,600
合计	1,174,336,660	427,700	16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98	0.0364	0.01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3,207	97,600	164,100
合计	1,174,665,260	97,600	164,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7	0.0083	0.014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76,807	101,800	66,300
合计	1,174,758,860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7	0.0087	0.00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452,118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18	0.0232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86,867,23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8,507	97,600	178,800
合计	1,174,650,560	97,600	178,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5	0.0083	0.01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33,744	234,934	176,229
合计	1,174,515,797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0	0.0200	0.0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09,055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65	0.0534	0.040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六)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4,007	151,400	159,500
合计	1,174,616,060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35	0.0129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9,318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3	0.0344	0.036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7,807	123,600	153,500
合计	1,174,649,860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4	0.0105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3,118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0	0.0281	0.034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8,307	125,900	160,700
合计	1,174,640,360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6	0.0107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33,618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8	0.0286	0.036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2026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307	125,400	153,200
合计	1,174,648,360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107	0.01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618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5	0.034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9,807	123,900	151,200
合计	1,174,651,860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6	0.0105	0.01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5,118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4	0.0282	0.034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707	117,900	173,300
合计	1,174,635,760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2	0.0100	0.01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9,018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8	0.0268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7、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5,707	155,300	153,900
合计	1,174,617,760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37	0.0132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1,018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7	0.0353	0.035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8、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287	123,700	154,920
合计	1,174,648,340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105	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598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1	0.03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9、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1,607	123,300	170,000
合计	1,174,633,660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0	0.0105	0.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6,918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3	0.0280	0.038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七)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97,887	166,300	180,720
合计	1,174,579,940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42	0.01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73,198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11	0.0378	0.041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6,087	149,200	169,620
合计	1,174,608,140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9	0.0127	0.0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1,398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5	0.0339	0.038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0,187	159,500	165,220
合计	1,174,602,240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4	0.0136	0.0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5,498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1	0.0363	0.037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八)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8,907	144,200	161,800
合计	611,065,103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99	0.0236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4,218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04	0.0328	0.0368

公司与新利达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007	130,100	161,800
合计	611,079,203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23	0.0213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8,318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6	0.0296	0.0368

公司与新利达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1,207	139,800	183,900
合计	611,047,403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71	0.0229	0.03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6,518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4	0.0318	0.0418

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44,907	139,400	160,600
合计	1,174,626,960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5	0.0119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0,218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8	0.0317	0.03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4,607	120,200	160,100
合计	1,174,646,660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1	0.0102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39,918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2	0.0273	0.036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7,307	164,500	93,100
合计	1,174,669,360	164,500	9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1	0.0140	0.007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十)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03,107	158,000	83,800
合计	1,174,685,160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94	0.0134	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78,418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50	0.0359	0.019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服务器租赁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因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或将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提前终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协议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及协议签订概况

1.中标基本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云树")于3月11日收到客户V公司出具的《中标及保证金付款通知书》,成功中标设备租赁项目,中标份额100%,项目执行期限5年。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详细披露了中标相关情况,且已按中标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1亿元。

2.协议签订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并使用重整投资款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其中,1亿元系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退回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拟实质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重整)资金用于采购。

2026年3月24日,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公司新主业的发展,基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悦云树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993亿元,临时用于本项目前期采购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公司签署《服务器租赁协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3.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近日,悦云树与客户V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署《服务器租赁协议》,具体签约情况如下:

(1)签约主体:甲方为客户V公司,乙方为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类型: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服务器租赁类),分两个协议。

(3)协议金额:协议合计含税总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80%以上。

(4)有效期:两份协议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协议交易对手方为客户V公司,鉴于协议涉及重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注册地址等具体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服务器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并配套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租赁期内硬件维护、7×24小时技术支持、软件适配及升级;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服务器符合协议约定的性能指标、稳定性要求,满足客户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支撑;同时需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等级标准,保障服务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2.协议金额:租赁协议合计含税总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80%以上,该协议金额涉及重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系基于当前协议约定测算,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履行情况及审计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本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业绩承诺。

3.租赁期限:租赁协议分两份签订,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自全部服务器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租赁期限为固定期限,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4.付款方式:按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折算支付(折算标准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5.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对应租赁期限届满、双方结清全部费用、完成设备回收及相关交接手续后终止。

6.履约保障:乙方已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该保证金将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分期退还。

7.违约责任:双方明确约定了各自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若未按约定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实际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公证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金额较大,履行期限为5年,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助于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后首个重大业务订单,标志着公司成功切入服务器租赁领域,有助于公司实现从现有电商业务到新质生产力方向的升级,丰富公司业务结构,积累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对公司后续拓展同类业务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3.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项目与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契合,符合《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产业发展规划与经营挽救目标,有利于夯实公司日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法律意见

经核查,湖南锐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中标项目真实性:贵司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中标"A-设备租赁项目"的事实,具备真实性基础。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贵司就部分中标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内幕交易:贵司已针对本次重大事项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义务,登记范围基本完整;在现有核查证据范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风险:本协议履行周期较长(5年),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加剧、交易双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预期,甚至可能触发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风险:受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后续处置事宜。

3.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风险:鉴于本次协议涉及的客户名称、具体产品型号、确切订单金额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若后续因不可抗力需补充披露,可能因商务保密原则对公司业务持续性造成相应影响。

4.技术风险:服务器租赁服务涉及硬件设备运维、软件适配、网络安全等多项技术环节,若出现技术故障、硬件损耗过快、软件升级不及时或网络安全漏洞、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等问题,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商业保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在相关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服务器租赁协议》;

2. 湖南锐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1235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5,490,942.24
	本次分红比例	92.5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837,381.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10 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20日(场内)	2026年4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2日(场内)	2026年4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0,616,413.57元,扣减本基金2025年第一次实际分红金额56,702,854.01元,2025年第二次实际分红金额28,422,617.32元,截至基准日2025年度剩余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5,490,942.24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32,837,381.14元,分红比例为92.52%,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31元人民币(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位)。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全年累计拟分红金额为117,962,852.47元,全年拟分红比例为97.80%。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合晶微于2026年04月13日发布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盛合晶微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盛合晶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31.00	108850.08

二、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8.00	56442.2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123.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3.54% – 3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 –3200万元	盈利:47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2.60% – 780.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4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终止执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理层决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终止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15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77.35%。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拟对下属部分一级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华远控股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8,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9,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600万元到31,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100万元到30,700万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3.21元/股,连续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77.35%。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截至今日收盘价格,公司的市净率为11.9,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华远控股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16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次重组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华远控股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2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核查,现将公司就《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并未就重组的具体方案、涉及主体及业务整合方向进行详细阐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此次重组的目标和具体方案,目前所处的具体阶段,是否已聘请中介机构、是否已履行决策程序,以及预计后续的重要时间节点与相关风险;(2)此次重组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

公司回复:

(一)此次重组的目标和具体方案,目前所处的具体阶段,是否已聘请中介机构、是否已履行决策程序,以及预计后续的重要时间节点与相关风险;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但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基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整体要求统筹推进,属于上级监管部门主导的改革安排,并非公司主动发起或主导实施的市场化重组行为。

目前,西城区国资委已就区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及相关重组事项启动专项研究和前期调研工作,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本次重组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重组后续如相关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此次重组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次重组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资产、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华远控股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问题二:2026年4月7日至4月9日期间,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于4月10日再次涨停。你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前已出现明显的股价异动,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以下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1)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筹划起始时间、具体决策进程、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参与筹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上述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筹划之日前六个月至监管工作函发出之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2)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筹划起始时间、具体决策进程、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参与筹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上述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筹划之日前六个月至监管工作函发出之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根据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筹划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本次重组尚处于方案论证和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明确实施方案,亦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核查。截至目前,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方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筹划之日前六个月至监管工作函发出之日(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石延国	华远集团职员石硕贞父亲	2025年11月28日	卖出	65,900	0

上述核查对象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华远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	买入	5,011,900	1,116,781,308

2025年2月7日,公司发布《华远地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5-005):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6,569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价最高不超过1.4元/股。近日,公司收到华远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华远地产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华远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华远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002,656.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华远集团承诺:"1、本公司前述买卖华远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远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并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同时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1)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了参与人员的数量,最大程度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就本次重组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提醒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在上市公司披露内幕信息之前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公司已对本次重组事项首次筹划之日前六个月至监管工作函发出之日(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